

证券代码：300163

证券简称：ST 先锋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先锋	股票代码	30016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先锋新材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凌赛珍	焦贺莲	
电话	0574-88003135	0574-88003135	
办公地址	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	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	
电子信箱	lingsz2022@163.com	jiao_h1032628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2,415,141.23	132,219,350.41	0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840,866.27	-3,727,025.05	390.8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,990,145.19	-5,466,232.69	-9.58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6,615,298.28	37,844,956.29	-3.2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9	-0.0079	389.8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9	-0.0079	389.8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17%	-0.63%	2.8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602,478,530.46	598,897,747.03	0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05,125,620.44	494,306,330.06	2.1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7,30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卢先锋	境内自然人	15.55%	73,723,057.00	55,292,293.00	质押	56,381,234
					冻结	73,723,057
杨金玉	境内自然人	3.71%	17,600,000.00	0	不适用	0
徐佩飞	境内自然人	2.04%	9,689,300.00	0	冻结	9,689,300.00
宁波玛朵进出口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0%	7,563,800.00	0	不适用	0
沃琼群	境内自然人	1.38%	6,554,600.00	0	不适用	0
陈玉青	境内自然人	1.34%	6,360,000.00	0	不适用	0
刘慧楨	境内自然人	1.23%	5,820,300.00	0	不适用	0
罗军	境内自然人	1.16%	5,500,000.00	0	不适用	0
陈锦霞	境内自然人	1.01%	4,764,800.00	0	不适用	0
侯霞	境内自然人	0.84%	4,000,000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卢先锋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徐佩飞女士为卢先锋先生之配偶。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